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450512-55-01-015576

建 设 地 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验 收 单 位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 码头工程	行业 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准(2019)4357号， 2019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20〕4号），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北海市主持开展了“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参会人员合计8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北海市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啄罗作业区规划的工作船停靠泊区域内，中心坐标：东经109°31'34.6"，北纬21°29'03"。施工期间利用北部湾港务集团后方道路直接进入项目场地，后期本项目拓宽建设原有道路为进港道路连接外部规划路与四号路，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2、项目规模：

(1)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

(2) 项目所属行政区：北海市铁山港区；

(3) 建设单位：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5) 行业类别：涉水交通工程；

(6) 工程规模：公共执法船泊位7个，泊位总长度558m，陆域纵深100m，陆域宽度214m，进港航道608m；

3、施工工期：2019年3月~2021年8月。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1790.1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432.10万元，资金来源25%为市政配套资金，75%为国家银行贷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3月，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5月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31日北海市水利局组织专

家对《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2019年6月,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7月1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准(2019)4357号文《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98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54hm^2 ,临时占地面积 1.44hm^2);

2.本项目建设期扰动的地表面积 3.98hm^2 ;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32.50t ,新增的土壤流失量 316.53t ;

3.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98hm^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责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工程措施:

后方陆域形成区:绿化覆土 0.11万m^3 ,雨水管 761m ;

进港道路区:表土剥离 0.18万m^3 ,绿化覆土 0.18万m^3 ,绿地整治 0.52h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全面整地 0.10万m^3 ;

临时堆土场区:全面整地 0.08万m^3 ;

(2)植物措施:

后方陆域形成区：综合绿化0.35hm²；

进港道路区：绿化措施0.52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0.10hm²；

临时堆土场区：播撒草籽0.08hm²；

（3）临时措施：

后方陆域形成区：临时排水沟620m，临时沉沙池4座，彩条布覆盖1500m²；

进港道路区：临时排水沟2790m，临时沉沙池4座，彩条布覆盖3000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101m，临时沉沙池1座，彩条布覆盖300m²；

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排水沟164m，临时沉沙池1座，编制袋临时拦挡152m²，彩条布覆盖1200m²；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49.86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31.0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3.0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2.35万元，独立费用投资为71.34万元，基本预备费为7.6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3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进行主体设计时已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不在单独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工程进行

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骨干制定了监测技术细则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通过分析后，重点监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采取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2021年12月收集监测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结论如下：

1.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62hm²；

2.项目实际扰动面积：4.62hm²；

3.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工程实际总挖方量为169.68万m³，总填方量为38.48万m³，借方0.11万m³为外购表土，永久弃方131.31万m³，弃方全部运至北海铁山港区航道二期扩建工程吹填一区（LNG码头后方的吹填区）进行吹填，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4.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总量为279.80t；

5.项目防治指标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9.7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20%，林草覆盖率为27.05%；

监测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令第16号公布，第24号修订)的规定，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到委托后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走访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部门，听取了工程各部分负责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2022年4月到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2年8月编写完成了《北海市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62hm²。

2.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1) 工程措施：

后方陆域形成区：绿化覆土0.11万m³，雨水管844m；

进港道路区：表土剥离0.19万m³，绿化覆土0.19万m³，绿地整治0.79hm²；

临时堆土场区：全面整地0.13hm²。

(2) 植物措施：

后方陆域形成区：综合绿化0.33hm²；

进港道路区：绿化措施0.79hm²；

临时堆土场区：播撒草籽0.13hm²；

（3）临时措施：

后方陆域形成区：临时排水沟238m，彩条布覆盖1200m²；

进港道路区：临时排水沟1420m，彩条布覆盖2300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340m，彩条布覆盖1360m²；

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排水沟195m，编织袋临时拦挡190m，彩条布覆盖800m²。

3.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72%，表土保护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20%，林草覆盖率27.05%。

4.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201.04万元，比方案减少48.4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3.53万元，比方案增加2.4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4.56万元，比方案增加1.5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8.10万元，比方案减少14.25万元；独立费用40.47万元，比方案减少了30.8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38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

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绿化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镇敏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孙玉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钟友明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柯安林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龙润志	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蓝日武	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郑志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大伟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